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祕書長副官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法規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文官俸給表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附司法部提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附司法部提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公 函

致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

致教育行政委員會函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

附 錄

本報啓事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

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荐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爲有瀆職行爲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壹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公

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

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
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爲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 五 重要契約
-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祕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級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勝治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王天錫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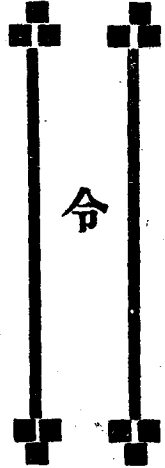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調元柏文蔚張秋白何世楨韓安湯志先雷嘯岑陳中孚寧坤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以陳調元為主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志先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中孚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世楨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秋白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恩賽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祖烈爲九江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趙文銳爲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郭泰禎爲蕪湖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譚兆槐爲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廣東汕頭交涉員戴德

撫爲鎮江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鎮江交涉員莊智煥爲甌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浙江溫州交涉員胡學源爲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江甯交涉員史譯宣爲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蘇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周雍能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祕書長王和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戴石浮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歷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歷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歷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汝驪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衛立煌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副軍長兼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駒爲江海關監督孫祥夫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鼎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延炯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劉子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祕書處審核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謝昇繼爲國民政府衛士隊中校隊長廖德流爲國民政府衛士隊少校教練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延炯梁寒操唐稼軒秦景阜區鼎新陳家棟顧鴻黃開甲爲財政部祕

書陳君樸吳衍慈樓復爲財政部祕書處科長黃友敢吳尙志爲財政部關務署祕書吳汝鏗黃一中曹亮甫
衛挺生爲財政部關務署科長劉汝霖卓宙爲財政部鹽務署祕書陳同紀周俊曹銘光陳長喬許芥坤爲財
政部鹽務署科長任祖棻梁樸芳黃端履爲財政部賦稅司科長李詩唐王紹沂李鼎爲財政部錢幣司科長
陸樹棠汪希文爲財政部公債司科長周增奎李振鐸司徒俊厚爲財政部會計司科長李國權陸肇強爲財
政部國庫司科長謝保樵吳孝勉爲財政部菸酒稅處科長張燾萬邦張煥爲財政部印花稅處科長劉浩然
吳承鼎爲財政部禁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曾澄爲大學院祕書長楊銓爲大學院行政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保君建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各省政府司法廳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步黃寶南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請任命沈礪代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孫伯文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哈復生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姚鶴雛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黃元彬爲勞工局祕書周湘爲勞工局總務處處長蕭同茲爲勞工局行政處處長王光輝爲勞工局統計處處長丘仰飛爲勞工局總務處文書科科长周湘兼代勞工局總務處會計科科长周梓驥爲勞工局總務處庶務科科长黃醒爲勞工局行政處仲裁科科长洪蘭友爲勞工局統計處編審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現據國民政府祕書處轉陳頃准廣東省政府函開接准大函關於台山縣公民代表雷家炎等呈請恢復原案將縣長劉裁甫解辦一案奉批交辦請查照等由計送副呈一件抄送批示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民雷家炎等一再呈控經本府及省黨部民政農工兩廳派員會查旋據查復所控各節純屬誣捏經本府議決將控案註銷并將雷家炎等各認告者開列姓名分行緝辦當即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嗣復奉政治分會函准貴處函送該公民等控告該縣長一案希即查照辦理等因當以該雷家炎等仍復混控實弁髦法令非拘案究辦無以儆其刁頑復經令行民政廳暨函復政治分會轉達貴處又在

案准函前由相應將經辦情形函復并請轉呈鈞府通令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刁頑而杜混控等由到處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誣告人姓名開單令發仰即遵照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整理財政自以統一收支爲先惟歷查各機關收支款項有未經向職部商洽逕行劃撥者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以致無案可稽者實與財政統系諸多紊亂茲爲力求整理劃一起見擬請鈞府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以憑查核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令行照撥以免漫無稽考是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財政若不釐定辦法必致漫無準繩何以整理而策久

遠該部長所陳各節扼要可行自應照准除分令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以昭劃一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號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爲據報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強拆滬甯鐵路下關站木棚並加誣囑轉請令飭糾正並令賠償損失以清權限而明責任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厚身呈稱竊於八月四日奉鈞部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天字第九七零號公函內開奉委員會交下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呈爲滬甯路局對於下關車站前所蓋各項小木房延不令拆併未遵照遷移請迅飭該局收回地權共維交通呈一件奉批交交通部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並希轉飭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查照迅速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等因附發抄呈一件下局奉此查此事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昂電稱滬甯站旁售紙烟攤及長途汽車站前因工務局以有礙交通令即拆卸業經備文呈報警務總段長轉請核示在案頃工務局催令即日拆卸否則明日派人代拆應否阻止抑如何辦理乞電示遵並據兼代兩路警務總段長朱正學呈稱案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昂呈稱竊據甯站旁售紙烟攤及甯垣長途汽車站報告奉南京市下關工務局辦事處通知以所蓋木棚有礙交通限五日內完全拆去如再延抗即派工人代拆等因懇請維持前來除經職處函知南京市下關工務局辦事處逕函局長核示外查該售紙烟攤及甯垣長途汽車站地居鐵路範圍界內應由本路自行處置方為得法再查下關商埠局布告該處限令拆卸木棚如各機關派人強拆應否阻止或以何項手續對付庶便接洽為此呈請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各等情經即於七月二十七日電致南京工務局以該項設置皆在路界之內應否拆除已飭工程處派員前來會同查明辦理即希查照接洽等語電達去後並電復周段長各在案同日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據南京市長劉紀文呈稱下關站旁各項小木房阻礙交通已限令拆除迄未照辦等情仰查復核辦等因與此次鈞部訓令及抄呈詞意相同經即譯飭滬甯總工程司查覆旋據復稱據奉鈞函關於南京車站售賣香煙及公共汽車停車場之木棚有礙交通限五日內拆卸等因奉此查售賣香煙攤及書攤本路曾與中華捷運公司立有契約由該公司承辦於沿途各站均有設立每日統收租金八十五元正公共汽車公司則每車一輛每季繳納十五元正其木棚亦根據契約而造設上項兩款向由中華捷運公司及南

京站長照例分別繳解帳務總管照收至於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所請將木棚限於五日內拆卸一事南京站長已經函報車務總管經職覆知該總管以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應正式逕報本路局長辦理站長對於此事殊無處置之權况該處木棚係設立於鐵路範圍之內當地工務局實不得任意干預致有喪失本路沿路所有產業之管理權此次之事工務局設有所建議則本路自可按照本路之責任或於旅衆確有便利之處加以考慮查照辦理職已派員前往南京逕向工務局接洽辦理又據兩路警務總段長丁果八月三日呈稱案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昂呈稱查南京下關工務局限令拆除甯站鐵路範圍內長途汽車站及香煙攤木棚一案經甯站長函報前來業經報告鈞處並電稟局長核辦旋奉覆電聽候令飭工程司會同該工務局會同辦理等因茲工程司尙未來甯而工務局於二十九日上午已強制代爲拆去事關路局收入及鐵路界內權限問題應若何辦理之處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報伏乞鑒核示遵又據總工程司八月四日函稱南京市政局不待本路派員前往接洽於七月二十九日將甯站旁木棚等強行拆除應請嚴重交涉責令賠償各等情先後據此正擬彙案呈報間奉令前因竊以爲各機關辦事雖在同一政府之下而權限攸分各有專責此項小木房等均係路產範圍以內之物設置已有多年未聞有阻礙交通情事且租屋各商與職局訂有契約尙未滿期即使市政府認爲障礙有拆除之必要亦應先徵職局同意由職局諭令各商解除契約然後着手拆除方爲正辦乃該局事前既未正式函商職局逕令下關站長限期遵辦按之行政統系手續已屬不合及職局得報卽行發電知照並派路員前往會商而該局非但置之不覆且於路員到甯之前一日

即已強制拆除市政雖屬重要該局有何迫不及待之處而竟如此毅然獨斷強迫執行謂非越權恐該局亦無以自解至其呈報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文內竟有路局蔑視交通從而漁利等語殊不知此項木屋由來已久租金涓滴歸公向有帳册可查該局何所見而謂爲漁利職局名譽有關豈容任意誣讒况租屋各商無端受此損失偷據約要求賠償是否該局負此責任局長職責所在未容緘默惟有懇請鈞部迅賜轉請國民政府秉公處理以維路權等情查此案前准鈞府祕書處天字第九七零號公函抄發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原呈一件即經轉飭滬甯鐵路局長迅速核辦並由該路與市政府工務局直接電商派員接洽在案乃該工務局對於該路文電置不答復更不待路員到局接洽強將該項木棚拆除辦事未免操切而復加以蔑視交通從而漁利等語措詞似亦過當且該項木棚在鐵路界綫之內兼有契約關係商人據約要求賠償損失亦屬意計中事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對於該工務局上項過舉加以糾正並令南京市政府擔負因強拆木棚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以免路局無端受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政府遵照迅即查明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號

令軍政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竊查鴉片貽害人羣國人欲去此毒物者久矣曩者海牙和平會禁煙公約對於吾國禁煙鄭重規劃頗足引世人之注意故民國初年禁煙略著成效歐戰以後鴉片生產超過醫用之數太巨帝國主義者遂嗾使不肖商人潛運吾國售銷國內軍閥復利用政局紛紜之機從而包庇販運全國煙禁於以廢弛我政府素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爲職志凡其設施足以貽害國家與世界者悉當次第廓清而糾正之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二百零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限期三年分年分區肅清國內鴉片責令本部設處辦理奉命以來悉心籌劃並經擬具禁煙條例及禁煙辦法提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核議公佈在案惟迄今未奉核定無從遵循查此次禁煙期限迫促稍一迂緩恐難如期禁絕本部施行禁煙計劃似難再緩且爲籌款緊急以濟餉糴起見應先由部擬定禁煙暫行章程分行各禁煙機關辦理俾收速效除分別咨令暨佈告並另案擬具禁煙條例呈請鈞府核議公布外理合將禁煙暫行章程呈請察核備案俯賜轉飭各軍政機關協助進行以肅煙禁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禁煙暫行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行鈔發原章程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禁烟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改組委員會呈請設法恢復上海海員分會等情并附改組經過情形報告書一件到會經發交工人工部擬具解決辦法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擬請國民政府飭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啓封上海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等由前來經常務委員決定依據工人工部所擬辦法即知會國民政府從速辦理除函謝指導員英伯轉知該會來甯代表林潤程葆元區玉外相應檢同抄呈及報告書函送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中央特別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報告書二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即令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該省

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財政廳廳長陳培銀呈稱案查閩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收入毫無的款支出不敷甚鉅欲謀收支適合自應撙節開支另闢來源但以閩省貧瘠之區言乎整頓賦稅既屬緩不濟急言乎創辦新稅又多窒礙難行際此軍政尙未結束餉需更難短少目前救急之計不能不藉募債以資維持業於鈞會議廳長提出議案曾經聲明援照浙省籌辦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以補目前稅收之不足現在軍政要需待用孔殷亟應着手籌募以應急需茲由廳擬定公債條例及籌募細則理合錄摺呈請鈞會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省公債應准舉辦公債條例及籌募細則均經修正通過除指令候呈中央核准發行外理合將公債條例籌募細則具文呈請察核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候令飭財政部審查具覆再行核飭遵照外合行飭抄原件令發該部即便遵照審

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細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號

令 大學院

爲令 遵事 據本府秘書處呈轉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八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審查撥付等由並附原呈及書表過部准此查中央黨政各費經財政監理委員會開會議決月支一百萬元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必須在此範圍以內方能適合茲就大學院現編預算擬將原書內列第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台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後再辦其餘應准照支除已將原書彙案送交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再查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以備考欄內員額核計應係三千三百元是否錯誤並希轉請查明更正

爲荷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如所擬辦理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至該概算書第四項數目有無錯誤并仰查明逕行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號

令司法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懲治土豪劣紳原爲發展黨治保障民權起見既經制定懲治條例嚴其處罰司法官吏自當實力奉行無所徇隱其審判機關之特設與否初無關係良以土豪劣紳種種罪惡多在鄉里特種法庭之分庭勢難徧設一經舉發則凡偵查事實傳提人證反有輾轉困難之弊不如仍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按照條例裁判較能真確而鮮枉縱茲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庭審判在各縣者則概由司法機關裁判如蒙俯准即請迅將懲治條例第七第八兩條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並通令各省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祇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批示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爲令知事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報載江蘇省政府公布運米出境與財政部辦法抵觸請予取消等情函囑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三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擬議呈復再行提會討論等因并經呈復在案茲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復稱遵查江蘇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其要點有二查中央通商條約內載米谷禁期之內除漕米軍米不在禁列應於示內聲明必須先載應運數目若干由海關逐日登記外其餘他項米谷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谷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等語蘇省既爲禁米省分卽爲禁米條約所束縛倘貿然開禁必須經過甚長之期限方能截止在此弛禁期內如果米價高昂又兼蘇民積慣米禁開禁恐慌易起一有險象欲收回前命非四十二日後不能施行此應請顧念條約關係者一米糧一項與民衆生計地方治安均有密切關係蘇省軍事

甫定黨治初基亟應注重民食以符民生主義廳長蒞任伊始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或朦混私運或屯積居奇即經通令各屬嚴申禁令在案倘准其一旦出口則稽查不易輾轉偷運出洋尤意中事况他省人民之視米禁因無習慣及條約之關係故根本觀念不同蘇米一經轉口倘由別省偷運出洋則蘇民必將大受米貴影響甚至貧苦小民終日勞動所得血汗之貲不能謀一家溫飽若一旦挺而走險隱憂曷極此應請顧念蘇民生計者又其一綜上二端尤以條約束縛一經弛禁無立時復禁之可能即無從負此長時間之危險以聽人民恐慌之理奉令前因所有併案議復蘇米禁運出省具有特殊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提交政務會議俯賜維持蘇省米禁成案以重民食等情復經提出省政府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所擬辦理等因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維持原案以重民食并乞轉令財政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維持民食自應准予所請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一紙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號

令各 司法部
省政府
司法廳

爲令遵事據 該部 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

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

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
廳

計鈔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提議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糝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

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况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爲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儆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叙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

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吏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號

爲令知事案據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爲案查本府經費前在武漢逐月收支業經造報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在漢口財政部領到本府經常費國庫券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又領到衛士隊經費國庫券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又譚主席交下本府祕副兩處由粵遷贛費餘款一千一百八十元○七角三分加以七月份結存國庫券洋五萬七千○○二元八角共計收入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支出本府經常費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又支衛士隊經常費九千九百八十五元除支仍存國庫券洋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分一釐又九月份經費並無在漢口財部領過分毫祇向南京軍委會經理處領到大洋四千元向南京財政部領到大洋三萬元又由中央海外部交來暹羅程糧支部捐助北伐軍餉匯票一紙計洋四百九十元加以八月份結存券洋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分一釐支出本府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五釐又支衛士隊經費大洋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又支汪主席特

別費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五分又支本府遷寓費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除支仍存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六釐惟查前武漢國府經費在六月以前所領者皆係漢口中央銀行紙幣自六月以後所領者皆係國庫券故現在所存者除大洋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外其餘爲中央紙幣六千九百八十元○五角國庫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蓋當八月中旬漢口市面對於庫券價低折異常每元僅抵中央紙幣五角採辦購置諸多困難乃商之漢口財部准予每日兌換中央紙幣一千元以資應用比因撙節開支故逐日節餘中央紙幣甚夥本擬於來甯時存放中央銀行因該行仍以庫券計算公家損失過鉅且聞南京仍通用漢口中央紙幣加以副官處到甯後又將領支什費及搬遷費等項用餘之中央紙幣繳回故積有中央紙幣六千餘元現在所存大洋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中央紙幣六千九百八十元○五角及在漢口中央銀行之國庫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理合呈請察收並將八九兩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再聲海前在武漢國府秘書處任內經管各款業已結束清楚合併陳明等情並附書表冊簿二十二本據此除批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書表冊簿等分別存發此批外合行檢發書表冊簿二十二本令仰該部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據陳軍長調元敬電稱原任安慶全省菸酒事務局局長馬翰中現已令其即日回任視事以重職守理合電呈備案伏祈垂鑒等情據此除提會報告並電覆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號

司法部 各省高等審判廳
各省政府 司法廳

為令遵事現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業經核准照辦惟在此過渡期內應將各

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長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並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司法部查核以免停頓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各省司法行政亟應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
政府
廳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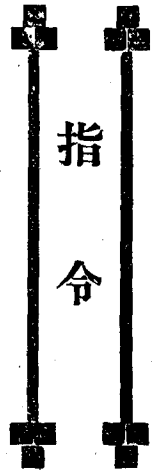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提議 一六、十、二五、

本年十月十二日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業經

委員會議決照辦近見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已無司法廳之設置是廢廳設院之制實行即在目前依照本部提議案所擬辦法司法廳裁撤以後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應即交由高等法院接辦惟查高等法院多未改組院長亦未簡任有人在此過渡期內惟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暫時接辦其未設有高等審判廳長省分應由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中央司法部查核似此辦法係於青黃不接之時勉籌暫時銜接之計惟事關廢設問題應請

政府於裁撤司法廳令文內將上項所擬辦法隨令聲明俾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時負責有人不致有一日之停頓除由本部趕緊遴員另案請簡各該院長外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施行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

呈請任命吳雅覺等六員爲中校副官文明清等九員爲少校副官由
據呈已悉吳雅覺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呈報於九月二十六日解除第一軍軍長兼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國立第三中
山大學校長 蔣夢麟

呈報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
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並聘李熙謀爲工學院
院長譚熙鴻爲勞農學院院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案查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經本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並歸本大學接收辦理茲聘李熙謀爲工學院院長譚熙鴻爲勞農學院院長除各該院長履歷另文呈送並分呈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核准備案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悉此令

呈復奉令佈告各色人等以後對於軍職人員不得任意勸捐當經布告一體遵照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之處置已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第十六軍軍長范石生

呈請令行廣州農工廳公安局轉飭工人聯合會將雲南會館遷讓以便建築而全業權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湖北省政府

呈復關於高道新等代表高姓全族災民呈請分飭嚴緝燒殺劫掠之共產黨唐官傑等一案
已令沔陽縣長查明具報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復奉令查辦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袒庇共產黨徒一案經派刑事司長王淮深會同
褚民誼委員赴滬切實澈查俟查復另案陳報外先行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實業部長孔祥熙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實業部暫緩設置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及秘書處並各廳組織條例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

代電一件爲結婚離婚根據絕對自由原則殊引起社會複雜之訴訟案司法機關究應如何

酌定界說以資補救請核示

代電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趕辦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彙送預算委員會審查一節經先後通令催造已陸續據

報並令交財廳彙轉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力求財政劃一起見擬請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並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免致漫無稽考由

呈悉該部長爲力求財政統一起見所陳各節洞中肯綮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強拆滬甯鐵路下關站木棚並加誣囑請令飭糾正並令賠償損失
由

呈悉候令該市政府迅即查明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禁烟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並飭各軍政機關協助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前代理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朱孔陽

函送本年六月份主管軍費收支數目報告表請求察照由

函及報告表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七號

龍潭商會

呈為懇請援例撥款賑災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查明酌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八號

南京五卅公學校長盛永發

呈報學校情形並此番所受損失四千餘元請求力為補助俾資繼續維持由

呈悉已交大學院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第二軍一師二團代九連連長林佐華

呈報效勞黨國負傷數次請給予旅費回軍服務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六號

江蘇武進縣商會

呈請頒發明令禁棉外運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呈稱租界內各行號不踐勞資調節各條例互相聯絡壓迫工人擅除工友已有確証工運前途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暨上海市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江甯縣黨部代表李如霖等

呈爲代表全縣民衆瀝陳經濟政治交通種種情形懇予撤銷市縣合併議案由

呈悉查省市管轄問題業已另行議定明令公布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二號

前革命軍警備第一師一團十連連長白雲潔等

呈為傷久不愈益以窮逼懇予預給恤金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六號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學王紀康等

呈為浙籍同志韓寶華被認爲共產黨冤深莫白懇予澈查昭雪由

呈悉已將原案抄送中央特別委員會查明核辦矣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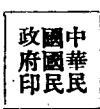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南京市教育局長陳劍修呈稱軍民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議決秀山公園改爲血花
公園李純祠堂改爲市立幼幼小學校并應歸職局監督管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二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送最低支出預算表一份請令飭財部先行照數撥發以資應用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四號

陝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

呈請辭去陝西省政府主席新命並因病在滬調攝懇續假一月由

呈悉該主席爲黨努力夙著勤勞陝省政務重要倚畀方殷據稱舊病未愈准予續假一月藉資休養至所請
辭去主席一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五號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孫科

呈請褒揚梅縣壽婦黃廖氏並繳清冊二本褒揚費六元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即由該省政府給予褒揚可也此批冊費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辦理前東江緝私衛商管理局沒收王重爾私運銀毫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褒揚葉盧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義炳然四字仰即轉給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據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稱該校因擬收受中法國立工專轉學生請追加預算等情經會議決請先發二萬元以資開辦再該校十六年度經常費并行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照撥合併陳明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已交大學院詳審具復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送最高法院開辦概算月支概算兩表請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台灣中華會館中央常務委員會高銘鴻等

電請提前議決迅派領事到台保護僑民以慰民望由

代電悉已交外交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新甯鐵路總辦陳宜禧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奉交廣西省政府呈送考試縣長及考試委員會章程擬請准其暫行通用俟中央頒布

通行法規再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經費支絀議決公益局暫緩進行事務由各局分任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爲籌設最高法院錄呈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草案均悉查所擬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尙屬妥協惟第九條略有未合應即刪除已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批

計發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預早派員監督選舉以重路政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何世楨

呈請辭去安徽省政府委員及教育廳長本兼各職並派秘書余銘芝呈繳印信二顆請察收

由

呈悉該委員任職以來勤勞夙著仰即仍就新命以資熟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福建省政府

呈資舉辦省公債條例籌募細則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細則均悉候令財政部審查具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為廣東司法廳呈據連縣檢察官鄭沃霖呈送劉興張馬氏共同謀殺張興判處死刑一案卷宗查張馬氏似不能處以與姦夫劉興同等之極刑懇准減處無期徒刑以昭平允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廣東司法廳遵照辦理案卷並判決書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減刑事案據廣東司法廳呈稱據連縣法院檢察官鄭沃霖呈送劉興張馬氏共同謀殺張興連縣法院判決均處死刑一案卷宗請予轉呈核辦等情據此職廳以該縣既將劉興等判處死刑依照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自應援引同律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乃該縣竟引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實屬違法按照現行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可提起非常上告當即備函連同該案卷宗送請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查照辦理在案現經判決並准送回卷宗前來查本案係判處死刑依法應由鈞部核准方得執行據呈前情理合將本案卷宗連同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判決書備文呈送察核伏候批示飭遵等情到部查本案姦夫劉興因在紅籐山與張馬氏歡叙被本夫張興瞥見口角互鬧隨用鋤頭將張興擊斃業據供認不諱該連縣法院依法判處死刑尙無不合惟該張馬氏始終不認有串同謀殺情事原判所列張馬氏事前同謀證據三項均係理想上之推斷並無其他確實之佐認即謂張馬氏當時在場不救事後幫同掩屍又復隱匿不報其中不無共同關係但按其情節似不能處以與姦夫劉興同等之極刑原判決早已確定審判機關在法律上已無救濟方法計惟仰懇鈞府依照減刑之法例權將該張馬氏減處無期徒刑昭平允而示矜慎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連同卷判呈送

鑒核如蒙

俞允即請

明令宣告並將卷判發由本部轉飭遵照執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案卷一宗判決書一本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次長羅文莊代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主席朱家驊等

呈為轉據民政廳長朱家驊呈據電白縣公民邵興柏等呈為壽民林庭楷現年積閱已滿百歲呈請褒揚除批覆外理合檢同冊結及褒揚費六元請鑒核俯賜准予褒揚由

呈悉准予題頒登仁壽域四字仰即轉給具領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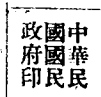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謝昇繼為本府衛士隊中校隊長廖德流為少校教練長由
據呈已悉謝昇繼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報於十月十四日就職事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事案奉令開任命連聲海為國民政府祕書長等因奉此當以歷膺艱鉅迄
未少休亟宜稍息仔肩徐圖後效乃再三辭職均蒙溫語慰留辱在黨員不敢自有其身自私所學遵於十

月十四日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送審判共匪委員會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財政部

據本府祕書處轉呈該部函復審查大學院十六年度概算書一案擬將原書內列地質調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七五

所及觀象台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再辦餘准照支至第四項數目不符希轉請查照更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候令行該院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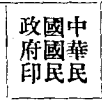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衛士隊第九小隊長蔡連陞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發給喪葬費用以慰幽魂由
呈悉仰即查照向章辦理呈候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呈報該會七月份辦公經費造具總收支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民政廳長兼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已刊發關防并送原議案及組織條

例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試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送國民政府祕書處處務會議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從前廣州 總統府大本營時代及本年四月至九月國民政府在南京辦公時代祕書處均有處務會議之規定以討論一切興革事宜集思廣益藉收整理之效頗着成績坐是職處全體祕書詢謀僉同主張恢復處務會議經開會由職列席通過處務會議規則職以事屬可行除核定外理合呈送規則全份伏乞准予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八號

浙江省政府

呈爲懲治土豪劣紳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法庭審判在各縣者概由司法機關裁判並將懲治條例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通令各省遵照請裁奪由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請迅賜制定文官撫卹條例頒示祇遵由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批
計抄發官吏卹金條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請維持禁止運米出境原案以重民食并令知財政部由

呈悉事關維持民食應予照准已令知財政部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報遵於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由

代電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
蘇州旅滬同鄉會
蘇州雲錦公會

呈為蘇州鐵機絲織工人不良分子要挾廠主毆辱商會懇請制止暴動嚴懲禍首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查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會同省委勘定特別市區域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秀山公園業經呈奉令准改為南京市第一公園現南京軍民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籌備會呈稱議決將該公園易名為血花公園請備案等情應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秀山公園應改為南京市第一公園既經該府劉前市長呈請令准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呈該籌備會請易名為血花公園並備案之應處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水建等

呈送民政廳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水上警察廳十六年經費預算表冊共十二件請鑒核轉發由

呈及表冊均悉已轉發財政部核辦矣表冊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一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呈請改刊發校印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行發交該院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十月 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五號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據載蘇州工人在途中劫去公安局捕獲之工潮首惡張春山等三犯並捕禁偵探實屬不

法請嚴厲懲辦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十月 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成都師範大學代表劉雲階請頒校印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行發交該院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七號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

呈請擴大南京市區造成全國模範都市由

呈悉查南京特別市區業經規定以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行政範圍修正暫行條例明令公布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鑄發上海中央銀行大小印章以憑轉發啓用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報八九兩月份收支連同書表冊簿二十二本請鑒察分別存轉核銷並前在武漢國府祕書處任內經管各款業已結束清楚合併聲明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書表冊簿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任命保君建為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乞核准由

據呈已悉保君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遵令撥發廖前部長恤款七千元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中央銀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章程內援據條文及資本總額與條例不符仰即逐細訂正呈候備核章程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廖前部長仲愷家屬請領一次恤金業經照發請加入前表備案由

呈悉已加入前表備案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應發遺族恤金現由政府直接支發理合查明列表送請鑒核備查并列入預算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飭本府祕書處列入預算專案彙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 函

致 中 央 特 別 委 員 會 祕 書 處 函

逕啓者案准交通部函開逕啓者接准貴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特別委員會祕書處函稱案查接管卷內據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稱該會電報應照一等半費記帳辦法函一件奉諭交交通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福建省黨部於籌備時間准以籌備委員會名義用印紙發電按照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列特等減收四分之一電費俟省黨部成立後應用黨部正式印紙發電除令飭福建電政管理局遵照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貴處函轉過處即經呈奉常務委員諭交通部核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特別委員會祕書處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 教 育 行 政 委 員 會 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會爲呈送修正大學教員薪俸表請察核備案呈一件奉

諭備案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教育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大學教員薪俸表(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別	月俸	表
教授	四百元至六百元	
副教授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講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教	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前所出版者計由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合井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爲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一〇號